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CU40324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 69 條至第 84 條由警察機關處罰。」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9 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者。」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 二、卷查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12 日 16 時 50 分騎乘 xxx-xxx 號重型機車，行經本市○○○路○○段○○號前，因裝載危險物品未懸掛危險物品標誌，案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中山分隊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CU40324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
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23 日經由本府警察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如有不服，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尚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查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業以 93 年 12 月 6 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 093661 54700 號函通知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並副知訴願人、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關於本府警察局 9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CU40324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建請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予免罰結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